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030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17年3月23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2012年5月7日

保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董事：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鄭偉京先生
張公俊先生
郭嫻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梁寶漢先生
苗波博士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u>股東</u>	<u>股份數目</u>	<u>持股百分比</u>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367,739,567	21.24
鄭偉京	40,630,202	2.35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255,676,042	14.77
逸隆有限公司 (附註3)	145,429,087	8.40
胡金喜	22,200,000	1.28
翔昇有限公司 (附註4)	155,518,650	8.9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明晟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由黃錫光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由逸隆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逸隆有限公司由胡金喜先生全資擁有。
4. 該等股份由翔昇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翔昇有限公司由傅善平女士全資擁有。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月31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8樓
801A及807B室

網址（如適用）：

www.flyingfinancial.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B. 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營運金融服務平台、提供委託貸款，典當貸款及其他貸款服務、財務顧問服務、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731,432,5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10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5,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
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 **不適用**
行的股份數目：_____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購股權

本公司於 2011 年 12 月 20 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據此授出下列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日期	: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股份數目	:	76,000,000
每股股份行使價	:	HK\$1.046
購股權之期限	:	由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其他條件	:	<u>行使期</u> 2016 年 6 月 1 日：30%授出購股權 2017 年 6 月 1 日：30%授出購股權 2018 年 6 月 1 日：40%授出購股權

可換股債券

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與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於 2018 年到期之 7%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值 100,000,000 港元。100%本金總值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 1.01 港元轉換為 99,009,900 股股份。鄭偉京先生以擔保人身份訂立認購協議，以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履行的責任作出擔保。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認購方。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鄭偉京

張公俊

郭嫻嬌

鄭嘉福

梁寶漢

苗波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